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26 环责改字 [2023] 1号

泌阳县 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 358A

地址: 泌阳县马谷田王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泌阳县 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期间,生产车间四周均未密闭,未采取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装卸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u>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无人机</u> 航拍证据照片;企业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文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

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 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 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